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 辅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44



采 购 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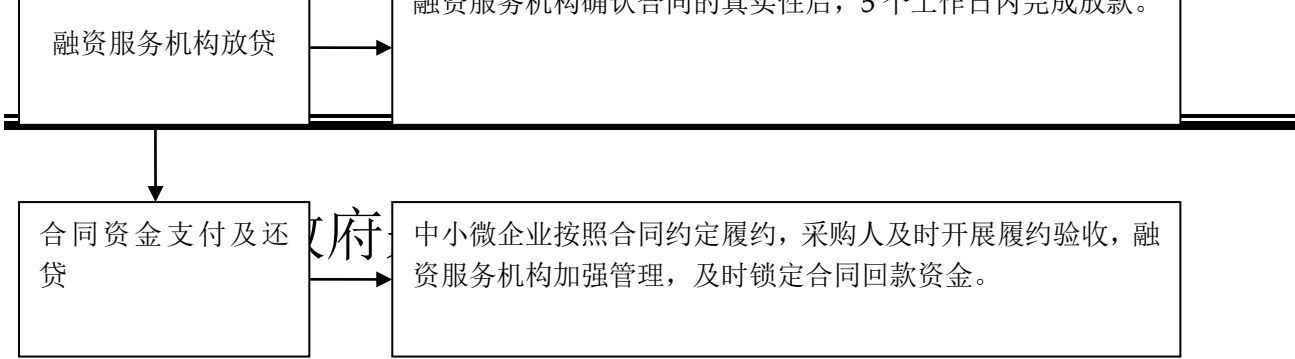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9
五、竞争性磋商.....	20
六、评定标准.....	24
七、成交通知书.....	30
八、合同授予.....	30
九、质疑处理.....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五章 服务合同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44
- 2、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20000 元

最高限价：1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6-031 号-1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 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	1920000	1920000	是	19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

1. 采购软件一套:需符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能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指标监测及报告自动生成。

2. 采购咨询服务:提供评审标准解读、自评指导、整改建议及模拟核验等全程辅导。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沁阳市怀府西路 5 号

联系人：马勇

电话：15716364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联系人：陈丽娟

电话：13323892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勇

电话：15716364111

沁阳市人民医院

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44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内容：①采购软件一套:需符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能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指标监测及报告自动生成。 ②采购咨询服务:提供评审标准解读、自评指导、整改建议及模拟核验等全程辅导。 5. 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6.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	1.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08: 30（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

	止及磋商 会时间	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4	磋商程序 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预算价及 合同履行 期限	192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18	付款方式	乙方辅导人员进场，并召开项目启动会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款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款项。
19	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0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 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2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 1920000 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 合格的投标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4.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诺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等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

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特殊要求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设备采购中产生的人员费用、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改变采购需求或合同重要内容除外。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4.1 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4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约完毕止；

15.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
-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 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20. 开标

20.1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 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 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 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 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

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邀请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办法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初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2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和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4 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 价 得 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全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带“▲”的条款为核心参数指标，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非带▲的技术参数技术响应得分=（参数总项数－负偏离项数量）÷参数总项数×20

			(▲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界面截图，截图清晰并能够准确表达该功能的内涵。不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截图不合格，该功能项视为不满足。) 注：参数总项数=本项目参数内所有“功能介绍”分项总和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整体实施规划、咨询单元实施计划、软件单元实施计划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咨询辅导 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参数“咨询辅导”的要求，制定咨询辅导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咨询辅导方案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咨询辅导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 3 分； 咨询辅导方案一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质量 管理方案 (4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风险管理与控制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 保障方案 (4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技术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网络安全方案(4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网络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目标与范围、组织机构职责等内容。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工具配备与时间安排等其他内容。 方案完整且极具针对性,深度融合医院实际业务场景。进度节点明确,配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与应急预案,可操作性极强,能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可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基础安装步骤及调试方法,整体思路清晰,能响应核心要求,具备一定可行性,但在个性化适配与风险防控细节上深度一般,可得 4 分 方案较为笼统,仅列出基础部署步骤,缺乏详细实施路径或进度规划。对实际应用场景考虑不足,关键环节存在缺失,实施有一定风险,可得 3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4 分)	应急响应方案应包含应急组织架构、突发事件预案、应急信息同步机制等。 应急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预案覆盖全面,操作流程具体清晰,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整体方案具有显著的实用性和可靠性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设计较为合理,预案覆盖基本全面,主要操作流程和措施较为明确,整体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应急方案设计基本完整，但部分预案或措施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书(6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 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4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响应速度、计划安排、事后处理方案，预防措施或采 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 需求的得4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 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4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 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或采购人 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 贴合采 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 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5.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

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5716364111

地址：沁阳市怀府西路 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13323892608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5716364111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

一、信息化平台建设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介绍
1	字典管理	(1) 支持维护全院统一的医疗质控字典； (2) 支持字典项以及值域的新增、编辑和删除； (3) 系统固化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数据元值域代码、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提供自定义扩充功能。
2	基础数据集	(1) 支持数据集目录的统一管理； (2) 支持数据表标准的新增、编辑和删除； (3) 通过映射院内实际业务数据表，关联评审指标，自动生成全院数据质量治理报告； (4) 提供可视化界面配置私有业务数据与国标标准数据的格式、内容转换规则，实现流程标准化配置。
3	▲指标元素集	(1) 支持指标元素集目录的统一管理； (2) 支持指标元素集的新增、编辑和删除； (3) 将复杂指标拆解元素，分别关联不同业务数据集、数据表字段，明确各字段对指标计算的支撑逻辑； (4) 支持实时计算指标结果，在线查看并导出计算结果，支持线下补全数据后批量导入系统； (5) 可视化拖拽定义指标取数、统计逻辑，底层 SQL 可查看、手动核验。
4	数据源配置	(1) 统一管理院内 HIS、EMR、病案、LIS、PACS、院感、手麻等系统节点基础信息，支持节点新增、编辑、删除； (2) 支持各业务系统数据库、接口链接信息新增、编辑、删除； (3) 支持源端数据标准代码字典自动转换，统一全院数据编码口径。
6	采集任务	支持采集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实时流处理采用 Kafka + Flink 架构，可实现毫秒级指标预警；批量数据采用分层数仓建模（ODS→DWD→DWS→ADS）； 支持表单 SQL 可视化配置自动取数，自定义表单存储逻辑、审批流程，配置流程分支、会签、多级审核人；内置源端数据质控能力，自定义数据集质量校验规则，包含长度、值域、合理值、日期、身份证、非空、主键完整性校验，自动生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7	采集监控	完整记录每个采集任务启动、结束时间、读取 / 写入行数、耗时、数据总量等运行指标；支持数据下钻查看完整执行日志；异常错误监控、大屏可视化监控、全操作审计日志留存；搭载数据整合管理能力，自动构建患者主索引统一患者标识，统一全院主数据存储分发。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介绍
8	▲指标体系	(1) 内置《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5 年版）》全套指标（含第一至第六章全部数据），支持按评审周期、年份筛选体系； (2) 支持指标体系新增、编辑、删除，维护编码、名称、版本，启用/禁用状态切换； (3) 体系目录分级管理，目录下批量关联评审指标； (4) 配套系统设置权限管控：账号、角色、科室、人员、评审组织、菜单全生命周期增删改查，灵活分配操作权限。
9	指标档案	(1) 基础信息：指标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导出；维护指标导向、趋势、类型、采集频率；按不同评审年份标准分别配置指标赋分、计分规则、权重分级； (2) 预警机制：自定义院科两级目标值、上下限预警阈值，预警指标可一键关联问题清单下发整改、一键标记重点指标推送首页； (3) ▲多维核验：建立指标关联关系（正相关/负相关/包含/相似），自动校验数据一致性； (4) 分析维度：自定义分析维度、统计条件、图表展示样式； (5) ▲统计方案：支持可视化拖拽方式定义指标取数逻辑、统计方式，支持查看底层 SQL 语句与手动计算验证。 (6) 档案全生命周期：支持指标档案创建、变更审批，完整展示指标定义、分子分母、数据源、关联指标，数据源由责任科室确认发布，自动生成导出数据目录清单； (7) 可视化动态配置，一键生成全部已审核指标档案；支持第三方调阅浏览指标档案； (8) 配套档案柜能力：分级创建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多格式文件上传共享，文件绑定指标/前置条款，支持检索、在线预览、历史记录留存，填报、整改、核查均可直接关联柜内材料作为佐证。
10	日常填报	(1) 针对系统自动采集未覆盖指标，提供人工填报通道； (2) 手动/自动新增、编辑、删除填报任务，按年/季/月创建周期性填报计划，实时查看填报进度； (3) 多科室协同填报，支持院、科多级数据审核质控； (4) 完整留存填报历史记录，科室可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指标佐证材料；填报完成自动执行系统内置数据质控校验； (5) 支持填报台账、佐证材料上传归档；
11	▲复合采集	(1) 支持手动/自动新增，编辑，删除复合采集填报任务； (2) 支持针对需要从多个数据表中抽取数据且数据抽取不全的的复杂指标进行数据补录； (3) 支持数据审核； (4) 支持表单取数 SQL 可视化配置、自定义业务流程与审批节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介绍
12	▲问题清单	(1) 汇总指标监测、模拟评审、前置核查发现的全部异常问题，完整留存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追踪评价、整改时限、完成时间全流程信息； (2) 支持按问题名称、处理状态、创建人多条件检索清单列表； (3) 提供标准模板下载、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全质办统一分配、批量一键下发、撤回问题清单，督查科室可二次下发至责任科室； (4) 责任科室内部可由主任转发问题至科室联络员；责任人线上提交整改反馈，督查科室逐项核查整改成效； (5) 支持从重点关注指标、预警指标一键生成整改问题纳入清单；支持建立院科二级质控闭环协同管理体系。
13	▲指标分析	(1) 单指标/多指标批量分析，按年、月、科室、医生多维度生成分析报表； (2) 报表在线预览、导出、删除；支持数据深度下钻，从全院逐级钻取至科室、医生、单患者明细； (3) 内置多类型可视化图表，支持自定义指标首页，图表与指标详情联动跳转； (4) 自动统计指标采集进度、自动采集/人工填报指标分布，进度大屏可视化展示； (5) 支持指标数据推送至等级评审系统，完成指标数据映射编码统一分发。
14	移动端	(1) 移动端支持指标数据填报，审核； (2) 支持指标数值查看； (3) 支持指标问题的持续改进； (4) 支持查看分析报告。
15	评审工作 首页	(1) 采集进度总览：支持按评审年份，从全院总览、章节、科室三层维度统计已填报、未填报、未开展指标数量及占比，大屏可视化展示全院迎评整体任务进度； (2) ▲采集方式总览：支持按年份统计自动采集、混合采集、人工填报指标分布，支持科室维度数据导出； (3) 重点关注指标统一首页置顶展示，快速查看指标定义、填报值、评价结果、整改记录； (4) 展示前置条款材料上传进度、问题清单待整改数量、模拟评审红黄预警汇总；承载全院迎评规划可视化大屏，直观展示各科室、各阶段工作进度。
16	评审前置要求	(1) 系统内置权威《医院评审标准》前置要求条款库； (2) 支持对前置条款进行编辑，指定责任人，填报人，审核人； (3) 支持上传、审核佐证材料，支持材料的查看，下载； (4) 全质办在线审核支撑材料是否符合评审标准。
17	指标分解	(1) 支持为每个指标及其分子分母分配责任科室，协同科室； (2) 支持按采集频率设置每个指标分子母的采集方式。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介绍
18	▲指标补录	(1) 针对评审体系指标，支持历史年度、季度、月度数据补充填报； (2) 完整留存全部填报历史，支持配套佐证材料上传归档； (3) 支持多科室协同补录。
19	指标监测	(1) 常规监测与重点监测：展示医院等级评审体系的指标以及分子、分母的结果数据，并展示趋势变化；支持指标数据的导出，支持参评值计算；支持展示问题指标和关注指标；支持统计图表方式对指标进行总体和分段式监测，直观展示指标目标值、同比、环比、变化趋势等； (2) 多维度分析：支持从科室、手术级别、病区等预设维度，通过多类图表直观呈现各层级指标数据分布； (3) 多维核验：同步展示正/负相关、包含、相似指标同步趋势，交叉校验数据合理性； (4) 数据溯源：支持追溯指标的病案明细数据，可查看患者就诊信息、科室、时间等原始记录； (5) ▲智能异常预警依据预设预警机制自动判定指标状态，通过红色标识、问题指标选项卡可视化预警； (6) 问题闭环：针对异常指标生成持续改进问题清单，支持对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及时效设置。
20	▲自评管理 (指标模拟评审)	(1) 支持按年份选择生成指标评价，系统自动依据内置规则对全量指标进行批量评价，生成对应评价记录； (2) 支持对评价记录的查看、删除操作；采用红（问题）、黄（预警）、绿（正常）三色直观标记各指标状态； (3) 支持多批次评价结果对比； (4) 支持查看单个指标历次评价结果。
21	▲分析报告	(1) 支持一键生成完整等级评审指标综合分析报告； (2) 支持报告在线查看、下载、归档删除； (3) 支持各类科室、年度、月度专项分析报表导出存档； (4) 依托全院数据整合能力，报表自动关联患者主索引、业务流程、主数据全维度信息，保障数据溯源真实有效。

二、咨询辅导

序号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医院指标管理辅导	指导数据管理体系搭建	(1) 协助医院建立标准化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常态化工作机制； (2) 全面梳理评审指标，明确指标数据产生科室、整改责任科室、全院数据归口管理部门。

序号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数据管理台账建立	(1) 指导医院编制、完善指标数据管理清单、标准化管理台账。
		数据指标解读	(1) 逐条解读《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5 年版)》全部指标，建立长期指标咨询、反馈、答疑沟通机制。
		数据采集辅导	(1) 指导各科室梳理指标数据采集方法、系统提取路径，匹配平台自动采集、人工填报、复合采集功能。
		数据溯源与验证辅导	(1) 指导院、科室两级核验指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针对缺失、错误、异常数据制定整改方案，配套系统指标溯源、问题清单闭环整改功能落地。
		数据提取信息化改造	(1) 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建议方案； (2) 指导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提升系统自动取数覆盖范围，减少人工填报工作量。
		指导数据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	(1) 指导院、科两级按月/季度汇总、分析、反馈质控指标； (2) 通过指标监测、模拟自评发现管理漏洞，配套完善制度、优化业务流程； (3) 依托平台问题清单、整改跟踪、分析报表实现医疗质量全流程闭环持续改进。
2	迎评及现场相关工作辅导	迎评及现场相关工作辅导	(1) 整体规划医院等级评审全周期推进方案，制定专项迎评实施计划，搭建全院迎评整体规划与进度管控机制； (2) 指导评审前置条款、评审指标科学分工，搭建条款、指标全流程跟踪管控机制，逐条梳理前置条款、落实科室责任，建立自查、材料归档闭环； (3) 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全流程模拟评审，出具指标红黄预警整改意见； (4) 开展迎评流程培训，提升现行评审应变能力。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依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 面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第三方辅导服务

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报价表一览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服务响应表
-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

据此函，承诺如下：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 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签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第 轮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自拟）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编制方案。

八、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自拟）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应包含业绩及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等)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合同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规范》、《软件产品采购实施规范》和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多轮友好磋商、技术对接、商务核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清单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一）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全部下述条件后方正式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签字；
2. 甲乙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合同效力优先级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文件之间约定冲突时，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条 项目交付、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负责整个验收过程，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2. 验收标准

- （1）各阶段实施满足本项目技术文件要求，完成相关知识转移工作。
- （2）系统性能、功能满足需求，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
- （3）提交培训文档，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4) 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质量强制标准，具备合法知识产权授权，无侵权、盗版情形。

3. 验收流程

(1) 项目成果交付后，双方确认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3) 根据项目进度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会议，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四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实施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加强对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应满足工作进度需要。

(二) 驻场人员的人员管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三) 软件系统质保期限（服务期限）为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____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软件系统售后服务合同，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费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软件系统质保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从事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实施、开发、对接工作所涉及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乙方需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力保障甲方的使用利益不受任何损害。若因知识产权争议引发各项行政投诉、法律诉讼、赔偿罚金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统一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设定项目联络专员，提供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2. 甲方需积极配合与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甲方应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5. 甲方对获取的乙方技术资料、源码、未公开咨询方法论、报价方案等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授权许可不得向除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及合同相应款项支付的申请。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或其他合理要求，积极与甲方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修改项目成果并使其最终符合合同的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5. 本项目软件系统需与甲方院内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接口文档和技术支持，但不承担可能产生的第三方接口费用。
6. 乙方在质保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用户需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
-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价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节点付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次付款：乙方辅导人员进场，并召开项目启动会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即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
 3. 第三次付款：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款项，即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
 4.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款项，即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付款延误超期60个日历天以上，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导致乙方商业秘密外泄，造成乙方损失，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4. 本项目需要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实施工作，因甲方拒不配合实施工作、无故拒绝验收导致工

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造成甲方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依照合同对应的项目成果，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超期60个日历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因双方违约责任造成合同解除及终止，非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提供上述不可抗力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方式解决：

（一）申请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争议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相关费用，由败诉一方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二）本项目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